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32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4居家喘息服務(GA09)內容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7月24日府授衛企字第1120171368號函。

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下稱給付辦法)附表四 照顧組合之居家喘息服務(GA09)組合內容及說明二、本組合以2小時為一給(支付)單位，單日居家喘息服務10小時為上限。所載之服務時間係指民眾實際接受服務之時間，先予澄明。

三、如因特殊或突發狀況，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調派不同服務人力於2小時一給(支付)單位提供服務，應與個案及家屬協商取得同意，並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紀錄表，始得申報。惟考量服務提供之延續性及其品質，居家喘息服務(GA09)之給付以2小時為一給(支付)單位，仍應以同一位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為限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01 10:14:54

裝

訂

線